**第五课 上帝的属性**

出埃及记3:14 神对摩西说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又说，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，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。

启示录1:8 主神说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。

玛拉基书3:6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，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。

很多人在听到宇宙万物都是神所造的时候就会问，那神又是由谁创造出来的？神是从哪里来的？当一个不信上帝的人这样问的时候，其实恰恰证明他心中认为所有东西都必须要有一个来源或出处，所以他认为上帝本身也必须来自什么地方，不然就不能够相信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他又愿意相信宇宙和世界是没有创造者、自己进化而来。所以，如果有人拒绝相信上帝的理由是因为不知道上帝从何而来，那他的理由是自相矛盾的。

诗篇90:2 诸山未曾生出，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。上帝既然是万物的创造者，他当然跟被他所创造出来的物质不一样。圣经中，祂向摩西自我介绍为“自有永有”（I am）。这意味着一切的存在物都包含在他里面，而他本身却是超越一切的存在。

首先，他超越时间并创造时间。因此，他并没有起点和终点，他就是永恒（eternal）。永恒不等同于永远，永远是时间的无限延伸，而永恒是超越时间。另外，他也超越并创造空间。因此，他并不是从“哪里”来，而是“哪里”都从他而来。

约翰福音4:24 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神并不是物质的存在，而是一个看不见、摸不着的灵，所以神禁止人为他造任何的像，因为凡是人能造出来的任何形象都是受造物，都不可以代表神。以赛亚书40:18 你们究竟将谁比神，用什么形像与神比较呢？

神是个灵不代表神就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概念。道家所说的：“道可道，非常道”；或者唯心主义者所说的：“你认为他存在他就存在，你认为他不存在他就不存在”；或不可知论者认为：神虽然有可能存在，但人永远不可能认识他、与他沟通，神必需是宇宙中毫无感情与位格的神秘主宰。以上的想法都是错误、不合圣经的，是出于人思想的局限。圣经清楚告诉我们，神是一位又真又活、真实存在的神。

列王纪上8:60 使地上的万民都知道惟独耶和华是神，并无别神。

以赛亚书44:6 耶和华以色列的君、以色列的救赎主、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，除我以外，再没有真神。

圣经除了教导我们神是真实的、是具体存在的，也强调神是唯一的、是独一无二的、绝对没有其他事物可以跟神相比。神确实超越我们理性和知识可以想象的范围。其中一项很难让人理解的神的属性就是三位一体：只有一位神，但是这一位神里面有三个位格（persons），即圣父、圣子、圣灵。所以，神既有合一性，也有复数性。三个位格在身份上各有不同，但他们在权柄、荣耀和能力上是完全同等的。也就是说：圣父是神、圣子是神、圣灵也是神，三个位格是同一位神。“三位一体”这四个字虽然没有在圣经里出现过，但是圣经对此的启示却非常明显，以致根本容不下其他观点。

马太福音28:19 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

哥林多后书13:14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爱，圣灵的感动，常与你们众人同在。

马太福音3:16-17 耶稣受了洗，随即从水里上来。天忽然为他开了，他就看见神的灵，仿佛鸽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从天上有声音说，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

这是一个超越人的理性和经验的教义，因此很容易被曲解和质疑。但只要仔细又忠心地查考整本圣经的教导，这个教义是再明显不过了。看看创世记1:26是怎么说的：“神说：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，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。”

这位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到底有着怎样的性情呢？祂是如此的超然、独特，我们怎么可能认识祂并了解祂呢？就如第二课所说，如果神不是以圣经向我们启示他自己，我们确实不可能真正认识他。从圣经中，我们除了知道他是永恒的终极创造者、是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之外，我们也知道他是一位有感情（但不是情绪化的多变感情）、有性情、愿意与人沟通的神，他是绝对的***智慧、全能、圣洁、公义、慈爱、良善、信实、不变***的。这就是他的属性，是没有半点瑕疵与缺陷的，也是他荣耀的所在。

诗篇100:5 因为耶和华本为善，他的慈爱，存到永远，他的信实，直到万代。

出埃及记34:6-7 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：“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

以赛亚书6:3 彼此呼喊说：“圣哉！圣哉！圣哉！万军之耶和华，他的荣光充满全地！”

出于神的公义、圣洁属性，他绝对不能容许罪恶，他恨恶罪、对罪极度愤怒。就像一个公正的法官，他不可以不惩罚罪恶。你能想象一个不惩罚罪恶、对罪无动于衷的法官吗，那会有多么可怕？

罗马书1:18 原来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

所以，当人犯罪以后，神就必须与人隔绝；并且当时候到了，他必定会按他公义的律法，追讨所有人对律法的冒犯和亏欠。然而，古往今来，这世界上根本没有不犯律法的人。雅各书2: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因此，所有人的命运应该都是：在罪中出生，活着的时候抵挡神、藐视神，然后经历肉身的死亡，将来要接受神的审判，落到地狱中受永远的刑罚。如此，才能满足神的公义和平息祂的愤怒。

有时候我们会听说有人干了一些令人发指的罪行，比如很残忍地杀了无辜的人、甚至有人奸杀孩童。如果这样穷凶极恶的罪犯，后来靠关系只判坐牢一两年、或者只是罚款了事，我们的内心会不会忿忿不平？因为人内心想看见的公义得不到满足，更何况神的绝对公义呢？终有一天，神的公义也必要借着惩罚罪人而得到满足。

然而，神也是怜悯与慈爱良善的。他愿意给罪人多一个机会，给他们一条活路，可以回到神的身边，回到神当初创造人的本意——荣耀神、以神为乐。于是，拥有绝对智慧和权柄的神跟人立了一个约（covenant）：祂应许有一部分的人可以靠着祂提供的拯救方法回归到祂的身边。这个约贯穿了整本圣经，圣经称为旧约和新约也是这个道理。

旧约中，以色列是被神拣选来成就这个约的民族。神首先拣选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兰（后改名叫亚伯拉罕），跟他立约：应许他“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”（创世纪12:3）。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后来被神改名叫以色列，他的12个儿子后来成为以色列的12个支派，耶稣就是出于其中的犹大支派。旧约记载了上帝如何向以色列人坚守祂与他们祖先所立的约。这里就彰显了神信实、不变的属性。他藉着先知对不断背约、不断叛逆神的以色列人一再提醒、劝告、警告。最后，在以色列人完全不配的情况下，祂还是实现了约里的承诺。

新约中，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恩典就是约的实现。下一课我们将会详细讲解基督的身份和救赎工作。我们都活在这个救赎恩典之中，也是神向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：“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”。由此可见神如何在人类历史中绝对地掌权，他的计划、话语、应许完全经得起时间、地域、文化的考验。诗篇33:11 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，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。

这就是基督徒所信的神，祂是以色列的神、亚伯拉罕的神、雅各的神，与人立约、守约的神。人必须以神自己的启示来认识祂、敬拜祂。祂并不是中国传统文化里的“天”，不是道家里的“道”，不是任何人类其它文化、历史中假象出来的神或观念，不是宇宙中一股神秘又不可知的能量。祂在圣经中毫不含糊地启示自己的名字、身份、属性、要求、旨意、计划。他有爱有恨、有赏有罚，他绝不说空泛的话，他不断在历史中应验预言、履行承诺、彰显符合他性情和旨意的作为，也显明他如何在一切事情上绝对掌权。箴言21:1 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。

上帝可亲可爱吗？是的！他创造了一个美好和谐的世界，他荣耀和自足。但他仍愿意跟他所造的人建立关系，爱他们、赐福给他们。即使人犯罪了，他仍赐下普遍恩典继续护理、供应世界和人类生存所需。他也主动向人立约和守约，赐下救赎恩典让他拣选的子民回归到他的怀抱中。

上帝可惧可怕吗？是的！他向罪发烈怒，最终会将犯罪抵挡祂、拒不悔改的人，魔鬼撒旦和所有做恶的邪灵污鬼，一起扔进地狱的硫磺火湖中永远焚烧受刑，绝不心软手软。

诗篇7:11 神是公义的审判者，又是天天向恶人发怒的神。

申命记4:24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

希伯来书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